

## 簡明中期報告附註

###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未經審核中期帳目（「中期帳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編制。

本中期帳目應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制此中期帳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採用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期內主要經營業務劃分之營業額連同各項業務對溢利之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貢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貢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	7,242	1,902	7,425	2,167
證券孖展融資及貸款利息收入	18,812	15,957	18,805	15,903
企業融資顧問費、配售及 包銷佣金	607	186	4,880	3,068
資產管理費	1,164	523	1,143	171
	<u>27,825</u>	<u>18,568</u>	<u>32,253</u>	<u>21,309</u>
呆壞帳撥備		(409)		(8,128)
投資淨收入		—		2,585
其他收入		80		6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		—
		<u>18,213</u>		<u>15,831</u>
除稅前溢利		<u>18,213</u>		<u>15,831</u>
稅項		(2,950)		(3,290)
		<u>15,263</u>		<u>12,541</u>
期內股東應佔淨溢利		<u>15,263</u>		<u>12,541</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以外並無經營業務，故此並未有提供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 3. 投資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 股份之已變現利潤	-	2,405
投資於港交所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180
	-	2,585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計劃供款	100	91
- 其他員工成本	4,178	2,879
折舊	158	251
無形資產攤銷	340	340
呆壞帳撥備	409	8,12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10	414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開支	1,216	2,028
銀行費用	13	-
	1,229	2,028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b>2,950</b>	3,290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並無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責任。

**7.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約 15,263,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12,541,000 港元) 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20,000,000 股 (二零零三年：1,120,000,000 股)。

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董事會認為帳齡分析並未提供關於證券孳展融資業務及現金貸款業務之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帳齡分析。

應收現金客戶帳款及應收結算所款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該結餘之帳齡為三十日內。

**9.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一般戶口	15,356	23,881
— 信託戶口	5,072	2,532
— 分開處理戶口	2,946	1,504
庫存現金	10	12
	<b>23,384</b>	<b>27,929</b>

#### 10. 應付帳款及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兩天後償還。其他應付款項須按照通知償還。該結餘之帳齡為三十日內。

#### 1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同輝實業有限公司（「同輝實業」）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開明投資」）進行交易，董事會認為下列交易為本集團之正常業務：

	<b>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零四年</b>	<b>二零零三年</b>
	<b>(未經審核)</b>	<b>(未經審核)</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向同輝實業支付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支出 (附註(i))	368	368
向開明投資收取之投資管理費(附註(ii))	697	709

鄭啟明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於開明投資及同輝實業擁有實益權益。

此外，李國祥先生亦同時為本公司及開明投資之執行董事。

附註：

(i)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支出乃按市值基準徵收。

(ii) 投資管理費乃按開明投資資產淨值之年率 1.5%徵收。